

分类：C

浮梁县财政局文件

签发人：吴明

浮财字〔2026〕7号

关于县政协八届六次会议第51号提案 答复的函

刘少龙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强化政策扶持推动镇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的建议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设立村集体经济转型专项扶持基金的建议。根据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规定，农业农村部门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管部门。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帮扶应由农业农村局制定年度扶持计划，统筹整合常态化帮扶资金、农业产业扶持资金等涉农专项，报政府批准后生效。

二、关于落实征地留用地政策保障产业发展载体的建议。产业园用地规划是由县自规局规划，留用地政策应咨询县自规局。

三、构建产业协同发展机制，增强内生动力。加强与产业园区沟通，由园区提供合作平台，促进园区企业与村集体达成相关合作。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常委会，县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王琳 15807081001

附件7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	刘少龙		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		三龙镇镇府 13767931985	
	提案标题	关于强化政策扶持推动镇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的建议					
	提案编号	51	办理结果分 类(A、B、C)		C		
	承办单位	浮梁县财政局					
委员填写	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意见建议: 满意 提案者签名: 刘少龙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: 1. 办理结果分类标准: 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, 归入“A”类; 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或采纳的, 归入“B”类; 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与当前政策有抵触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, 归入“C”类。2. 委员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; 3. 填写完成后, 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, 一份报县政协提案委, 一份报县政府督查

